

华鑫证券鑫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次开放补充公告

《华鑫证券鑫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1、如出现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发生该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

2、如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销售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规模超过募集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如本集合计划在任一开放期，销售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6月8日。

出于为投资者利益考量，本次开放期设置产品规模上限1亿元。

销售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3日